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截至 2022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29 人，执业注册会计

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96 亿元。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安永华明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数为 21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安永华明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永华明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雪强先生，2004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全部为金融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燕女士，2013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小东先生，1997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全部为金融业。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82万元，较2022年度上涨54%。主要因为安永华明为国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审计费用根据业务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拟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信永中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变更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表示理解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安永华明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较好的诚信状况及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永华明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为上市证券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2 万元，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